

2023年建筑工地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 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实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建筑工地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篇一

“一个党员，一盏灯；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党员示范岗活动有哪些内容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整理的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欢迎大家阅读。

“一个党员，一盏灯；一个党员，一面旗帜”，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使每个党员在不同的岗位上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展示良好的党员形象，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各项工作，经党支部研究决定在公司党员中开展“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岗标兵”创建活动，为扎实有效地开展这一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立足岗位，争当标兵”为主题，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吸引力，用“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岗标兵”的创建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示范岗”目标

通过对“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岗标兵”的设立、考核、表彰，在党员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打造党员队伍建设新品牌，实现三个提高：

1、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通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活动，使党员队伍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牢固树立讲原则、讲纪律、讲团结、讲大局、讲奉献的组织观念，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人格魅力。

2、提高党员干部的科学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活动，促使党员干部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廉洁自律，富有创新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能自觉运用现代政治理论知识指导实际工作，引领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

3、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通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活动，提高党员的党性观念和服务意识，促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密切党群及干群关系，使党员先进性在岗位上得到充分体现。

三、操作办法

1、创优争优活动之初，党支部为每位党员授予“党员示范岗”标牌，并端放在各自的办公桌上，鞭策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扎实践行科学发展观，努力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

2、创建“党员示范岗标兵”采取群众评议、党员互相评议和领导小组评议的方式，每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定在每年的12月进行，平均得分在26分及以上者或全年6次及以上被评定为月优秀者授予“党员示范岗标兵”标牌；平均得分在15分及以下者或严重违法违纪者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党支部将通过个别谈话等方式收回“党员示范岗”牌子。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在被评为“党员示范岗标兵”的

共产党员中选举产生。

四、有关要求

1、全体党员应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一是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三是带头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四是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五是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2、在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的同时，认真落实市委创先争优活动“一讲二评三公示”推进会精神，支部要经常总结引导，及时宣传和表彰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使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精神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结合“党员示范岗”创建工作，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党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和学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认真整改，使党员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松滋知名的农村品牌示范小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党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苛过高要求。既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

2. 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要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

3. 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无论是前勤教师还是后勤职工，无论是一般党员还是党员校领导，无论是陈小党员还是他校党员身份，都要严格要求，一视同仁。

三、参加对象：

所有党员都应该参加“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的民主评议。

四、评议内容：

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

1. 是否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精神，是否认真学习《党章》，自觉践行党员的义务。

2.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否能自觉履行党员的八项义务；是否能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3. 能否积极参加支部的各项活动；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学校、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是否牢

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4. 是否在本职工作上爱岗敬业，扎实工作，积极向上；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否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党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能否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岗位工作是否认真履行，绩效显著。

5. 是否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按期交

五、评议步骤：

评议共分四个步骤完成：

2. 他评阶段：（40%）以校为单位召集五至七名政治素质高的非党员教职工对党员进行评议打分。

3. 互评阶段：（50%）召开支部大会（党内民主生活会），党员自我小结，互评打分。

4. 总评定性阶段：召开支委会，支委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前三项分数统计结果确定最终评议结果和表彰人选。

优秀“党员”名额为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七名），由支委会按分数高低顺序排列，去掉否决人选后择优确定（业绩突出者优先）。

六、否决条件：

否决人选条件为；一、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或受到上级通报、点名批评、查处者；二、因工作失职被举报、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上级查处者；三、因工作失职给学校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学校声誉者。

七、结果运用：

- 1、被评议为“优秀”的党员由支部颁发证书，通报表彰，并按学校有关方案进行物质奖励，择优报送上级党组织表彰。
- 2、对不合格党员，由支部安排专人进行诫勉谈话，勒令整改，甚至报请上级党组织进行党纪处分。

按照学校党委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贯彻《陕科大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学生系统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决定在学生中广泛开展“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为主题的“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示范岗”的创建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推进学生工作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对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继续教育为目的，体现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校园创优争先、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的形成。

二、工作目标

学生党员示范岗应在学习、学生工作、社团活动、文明礼仪、宿舍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旨在通过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在其所在班级、宿舍以及学生社团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身边广大青年团员树立良好校风、班风、学风，进而提高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创建工作的内容

各学院党员示范岗的创建活动，其内容重点放在岗位目标、

岗位承诺、岗位实践、岗位成才等方面。

1、岗位目标 党员以“五带五争”为基本标准，以“争先锋，做排头；争实干，做模范”为具体要求，定出个人的争创计划。

2、岗位承诺 学生党员要在争当“学习示范岗”、“学生工作示范岗”和“文明示范岗”、“社团活动示范”、“宿舍示范”“一帮一助困示范岗”等方面作出庄严承诺。

3、岗位实践 学生党员以“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为实践载体，办好承诺事项，讲党性、重品行、争先锋、做表率、树形象。

4、岗位成才 示范岗党员不仅要立足本岗位的职责，争创一流、争当先锋，同时要引领广大青年学生要合理规划大学的学习和生活，高标准要求自己，善于学习，勤于实践，敢于创造，甘于奉献，努力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不断成长。

四、示范岗标准与要求

(一) 学习帮扶岗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积极配合教师做好教学工作，主动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在班级学习中起到带头作用。

2、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列；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或计算机、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等证书。

3、专业技能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获得相关证书以及院系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奖。

(二) 学生干部督察岗

1、认真履行学生工作(包括班级工作、院系团学和学院社团工作)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学生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2、工作认真负责，主动性强且能勇挑重担，不计个人得失，有奉献精神，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系级及以上荣誉。

3、学习工作两不误，学习成绩优良。

(三) 文明示范

1、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生活方式积极健康。

2、仪表文明、整洁、大方，言行举止大方得体。

3、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能深入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教育和劝导活动。

4、遵章守纪，诚实守信，服务同学，奉献社会，无违法违纪记录，受到公众好评。

(四) 帮贫扶困岗

1、能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2、根据学生情况进行选定帮扶学生及帮扶内容，及时了解帮扶学生存在的问题，制定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措施。

3、做到对帮扶对象小事入手，从细节帮扶，用真情帮扶。

4、重帮扶实效，不搞形式，不走过场，每次在党支部会上，简要汇报帮扶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完善帮扶计划，做到帮扶效果不断显现。

(五) 优良寝室

1、在寝室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引导寝室同学勤奋学习。生活上主动关心照顾宿舍同学，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2、模范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学院宿管办和院系在宿舍中开展工作，开展结对帮扶，且取得明显成效。

3、积极带领宿舍同学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宿舍卫生检查均能达到“党员示范宿舍”标准。

五、实施步骤

1、宣传发动(XXXX年4月中旬)。

根据各类岗位性质和内容制定党员示范岗标准，号召学生党员提出践行格言，并结合自身工作认领党员示范岗。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创建“党员示范岗”活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学院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2、示范实施工作(XXXX年4月下旬—XXXX年7月上旬)。

示范岗党员严格按照标准做好本职工作，立足岗位，践行承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青年学生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成绩，在学院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3、总结表彰(XXXX年6月下旬—XXXX年7月上旬)。

第4 / 6页

根据示范岗学生党员的述职和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对学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并积极地进行宣传。学生支部要把创建“党员示范岗”活动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做为党建工作的特色活动。

六、申报办法

3、各学院党支部向学工部上报示范岗名单。名额不限；

4、各学院党支部根据示范岗申报情况，结合具体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支委员会会议，采取票决等形式，确定最终示范岗争创名单，并向全院公布；5、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中旬前(XXXX年为4月)，公布时间为每年9月底前(XXXX年为4月底)；验收为每年7月上旬前。

建筑工地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篇二

“一个党员，一盏灯；一个党员，一面旗帜”，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使每个党员在不同的岗位上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展示良好的党员形象，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各项工作，经党支部研究决定在公司党员中开展“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岗标兵”创建活动，为扎实有效地开展这一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立足岗位，争当标兵”为主题，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吸引力，用“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岗标兵”的创建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示范岗”目标

通过对“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岗标兵”的设立、考核、表彰，在党员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打造党员队伍建设新品牌，实现三个提高：

1、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通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活动，使党员队伍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牢固树立讲原则、讲纪律、讲团结、讲大局、讲奉献的组织观念，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人格魅力。

2、提高党员干部的科学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活动，促使党员干部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廉洁自律，富有创新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能自觉运用现代政治理论知识指导实际工作，引领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

3、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通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活动，提高党员的党性观念和服务意识，促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密切党群及干群关系，使党员先进性在岗位上得到充分体现。

三、操作办法

1、创优争优活动之初，党支部为每位党员授予“党员示范岗”标牌，并端放在各自的办公桌上，鞭策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扎实践行科学发展观，努力争创“党员示范岗标兵”。

2、创建“党员示范岗标兵”采取群众评议、党员互相评议和领导小组评议的方式，每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定在每年的12月进行，平均得分在26分及以上者或全年6次及以上被评定为月优秀者授予“党员示范岗标兵”标牌；平均得分在15分及以下者或严重违法违纪者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党支部将通过个别谈话等方式收回“党员示范岗”牌子。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在被评为“党员示范岗标兵”的共产党员中选举产生。

四、有关要求

1、全体党员应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一是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三是带头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四是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五是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2、在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的同时，认真落实市委创先争优活动“一讲二评三公示”推进会精神，支部要经常总结引导，及时宣传和表彰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使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

建筑工地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篇三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精神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结合“党员示范岗”创建工作，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党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和学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认真整改，使党员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松滋知名的农村品牌示范小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党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苛

过高要求。既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

2. 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要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

3. 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无论是前勤教师还是后勤职工，无论是一般党员还是党员校领导，无论是陈小党员还是他校党员身份，都要严格要求，一视同仁。

三、参加对象：

所有党员都应该参加“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的民主评议。

四、评议内容：

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

1. 是否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精神，是否认真学习《党章》，自觉践行党员的义务。

2.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否能自觉履行党员的八项义务；是否能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3. 能否积极参加支部的各项活动；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学校、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是否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4. 是否在本职工作上爱岗敬业，扎实工作，积极向上；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否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党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能否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岗位工作是否认真履行，绩效显著。

5. 是否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按期交

五、评议步骤：

评议共分四个步骤完成：

1. 自评阶段：（10%）党员自我总结，自我评价打分，填好登记表；

2. 他评阶段：（40%）以校为单位召集五至七名政治素质高的非党员教职工对党员进行评议打分。

3. 互评阶段：（50%）召开支部大会（党内民主生活会），党员自我小结，互评打分。

4. 总评定性阶段：召开支委会，支委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前三项分数统计结果确定最终评议结果和表彰人选。

优秀“党员”名额为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七名），由支委会按分数高低顺序排列，去掉否决人选后择优确定（业绩突出者优先）。

六、否决条件：

否决人选条件为；一、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或受到上级通报、点名批评、查处者；二、因工作失职被举报、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上级查处者；三、因工作失职给学校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

影响学校声誉者。

七、结果运用：

1、被评议为“优秀”的党员由支部颁发证书，通报表彰，并按学校有关方案进行物质奖励，择优报送上级党组织表彰。

2、对不合格党员，由支部安排专人进行诫勉谈话，勒令整改，甚至报请上级党组织进行党纪处分。

社区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

建筑工地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篇四

近年来，学校党委一直将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作为学校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和优秀党员培养的有效途径，实施至今成效显著，但同时又产生了重争创结果、轻争创过程等方面的新问题，为了确保争创活动更具实效性和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新一轮的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实施意见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严三实”为指导，围绕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大局，结合各党总支(支部)工作实际，紧扣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工作重心，开展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在活动中发现和精心培育先进典型，把点上经验变成面上做法，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并形成创先争优活动的长效机制，促进广大党员立足岗位提高思想素养、优化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激发工作热情，以示范效应创设人人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浓厚氛围，为推动学校新一轮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目标

(一)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通过开展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在教育教学具体工作中加强党性锻炼，党员讲原则、讲纪律、讲团结、讲大局、讲奉献的党性观念进一步树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进一步增强。

(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通过开展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促进各党总支和支部着力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过程，增进服务意识，提升工作效益，赢得群众的认可。

(三)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通过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开展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强化党员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学习培训，促进党员队伍能力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带动学校教学工作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通过开展优秀“党员示范岗”争创活动，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比技能、比服务、比业绩，充分发挥党员在各个岗位上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形成争创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良好局面。

三、优秀“党员示范岗”类型及条件

本次争创的优秀党员示范岗包括：“优秀个人示范岗”和“优秀集体示范岗”。“优秀个人示范岗”又分为：优秀教书育人党员示范岗和优秀后勤服务党员范岗。“优秀集体示范岗”可以是一个党小组、一个党支部、一个党总支(支部)。

(一)优秀教书育人党员示范岗

1、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关爱学生，尊重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自觉学习有关教育理论并落实到教育教学过程中，认真备好课、上好课，教学成绩突出，深受学生喜爱，能得到家长普遍认同。

3、科任教师能有效管理好自己的课堂，使所教班级的教学秩序井然，学生的学习状态好、学习兴趣浓。

4、在教学工作中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积极探索新课改教学，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带动其他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尤其是在学校“传帮带”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帮助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在该学科堪称业务骨干或标兵。

5、服从分配，勇挑重担，积极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工作中讲究方法，能够发扬团队精神，具有大局观念，深受同拥护和称赞。

6、积极参加学校党委、年级总支或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设计、组织和积极参与党员活动，效果好。

7、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谈吐文雅，举止文明，严于律己，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

(二) 优秀后勤服务党员范岗：

1、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绵中意识，切实维护学校利益。

2、要有强烈的责任心，爱岗敬业，树立全心全意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3、积极参加学校党委、年级总支或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充

分利用党员活动室设计、组织和积极参与党员活动，效果好。

4、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上进心，业务能力强，办事高效，能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团结同事，群众基础好，能得到群众的认同，在群众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6、工作主动、热情、耐心、周到。

7、坚守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四、活动程序

(一)组织发动。要明确开展争创活动的目标和意义，对照本意见要示，结合单位各党总支(支部)中心工作，制定开展争创优秀“党员示范岗”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争创过程、争创细节的记录和考核措施或办法。同时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参与争创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增强主动性。

(二)过程管理。

1、亮明党员身份。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主要以公开栏的形式进行公布，接受师生监督。(此项工作已由校党办完成)

2、实行动态管理。各党总支(支部)结合年级和处室工作实际，建立日常检查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做好党员日常工作以及参加党总支(支部)各项活动情况的记录，并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对党员实行实绩考核和民主测评。

(三)考核评比。采取党员、科室、部门等主动申报或党组织

推荐的方式，由各党总支(支部)进行初查后，于6月初将申报或推荐名单以及相关依据报党办，学校党委将对申报或推荐的优秀“党员示范岗”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7月1日授牌表彰。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优秀“党员示范岗”的争创活动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载体，是引导广大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优秀业绩的有力抓手。各党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争创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实现活动经常化，评价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监督社会化。

(二)丰富内容形式。把争创活动与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以及年级处室中心工作相结合，坚持分类指导，注重与时俱进，根据年级处室工作实际，不断充实和丰富争创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使争创活动更加贴近实际，更加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三)注重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中不同群体党员创建党员示范岗的成功经验、有效做法和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党员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展示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时代风貌，打造党员队伍建设的新品牌，取得“命名一个岗，树立一面旗，表彰一个岗，带动一大片”的实在效果。

建筑工地党员示范岗活动方案篇五

按照学校党委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贯彻《陕科大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学生系统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决定在学生中广泛开展“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为主题的“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示范岗”的创建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

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推进学生工作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对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继续教育为目的，体现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校园创优争先、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的形成。

二、工作目标

学生党员示范岗应在学习、学生工作、社团活动、文明礼仪、宿舍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旨在通过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在其所在班级、宿舍以及学生社团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身边广大青年团员树立良好校风、班风、学风，进而提高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创建工作的内容

各学院党员示范岗的创建活动，其内容重点放在岗位目标、岗位承诺、岗位实践、岗位成才等方面。

1、岗位目标 党员以“五带五争”为基本标准，以“争先锋，做排头；争实干，做模范”为具体要求，定出个人的争创计划。

2、岗位承诺 学生党员要在争当“学习示范岗”、“学生工作示范岗”和“文明示范岗”、“社团活动示范”、“宿舍示范”“一帮一助困示范岗”等方面作出庄严承诺。

3、岗位实践 学生党员以“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为实践载体，办好承诺事项，讲党性、重品行、争先锋、做表率、树形象。

4、岗位成才 示范岗党员不仅要立足本岗位的职责，争创一流、争当先锋，同时要引领广大青年学生要合理规划大学的学习和生活，高标准要求自己，善于学习，勤于实践，敢于

创造，甘于奉献，努力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不断成长。

四、示范岗标准与要求

(一) 学习帮扶岗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积极配合教师做好教学工作，主动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在班级学习中起到带头作用。

2、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列；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或计算机、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等证书。

3、专业技能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获得相关证书以及院系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奖。

(二) 学生干部督察岗

1、认真履行学生工作(包括班级工作、院系团学和学院社团工作)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学生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2、工作认真负责，主动性强且能勇挑重担，不计个人得失，有奉献精神，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系级及以上荣誉。

3、学习工作两不误，学习成绩优良。

(三) 文明示范

1、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生活方式积极健康。

2、仪表文明、整洁、大方，言行举止大方得体。

3、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能深入开展文明礼

仪宣传教育和劝导活动。

4、遵章守纪，诚实守信，服务同学，奉献社会，无违法违纪记录，受到公众好评。

(四) 帮贫扶困岗

1、能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2、根据学生情况进行选定帮扶学生及帮扶内容，及时了解帮扶学生存在的问题，制定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措施。

3、做到对帮扶对象小事入手，从细节帮扶，用真情帮扶。

4、重帮扶实效，不搞形式，不走过场，每次在党支部会上，简要汇报帮扶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完善帮扶计划，做到帮扶效果不断显现。

(五) 优良寝室

1、在寝室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引导寝室同学勤奋学习。生活上主动关心照顾宿舍同学，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2、模范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学院宿管办和院系在宿舍中开展工作，开展结对帮扶，且取得明显成效。

3、积极带领宿舍同学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宿舍卫生检查均能达到“党员示范宿舍”标准。

五、实施步骤

1、宣传发动(x年4月中旬)。

根据各类岗位性质和内容制定党员示范岗标准，号召学生党

员提出践行格言，并结合自身工作认领党员示范岗。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创建“党员示范岗”活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学院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2、示范实施工作(x年4月下旬—x年7月上旬)。

示范岗党员严格按照标准做好本职工作，立足岗位，践行承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青年学生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成绩，在学院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3、总结表彰(x年6月下旬—x年7月上旬)。

第4 / 6页

根据示范岗学生党员的述职和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对学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并积极地进行宣传。学生支部要把创建“党员示范岗”活动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做为党建工作的特色活动。

六、申报办法

3、各学院党支部向学工部上报示范岗名单。名额不限；

4、各学院党支部根据示范岗申报情况，结合具体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支委员会会议，采取票决等形式，确定最终示范岗争创名单，并向全院公布；5、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中旬前(x年为4月)，公布时间为每年9月底前(x年为4月底)；验收为每年7月上旬前。